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公司制改制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医工院”）的通知，上海医工院已于近日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9号）的有关要求和国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统一部署，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工作。改制后上海医工院名称变更为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”。

经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上海医工院已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已取得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《营业执照》核准变更内容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企业名称	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	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全民所有制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资本	53,692.00万元	220,000.00万元

除上述信息外，上海医工院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变化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